交換生採認及抵免說明

教務處註冊組





• 採認

·抵免



出國前



出國後





出國前辦理學分採認

- 不含雙聯學位生。
- 所修課程須與本校課程架構內類似的科目。
- 由系所先行同意採認學分,以利回國後辦理抵 免作業。
- 大學部每學期出國前仍須繳交全額學雜費;研究所學生除繳納學雜費基數,仍須繳交學分費。
- 敬請國際處於上述時間內,檢核交換生是否有 將採認表完成,避免回國後才補填。
- 學分採認表: 洽國際事務處。









採認表申辦流程(出國前辦理)

學生於出國前 領取學分採認表

學生於出國前持 採認表至各系所、 通識中心與註冊 組跑完採認流程 學生於出國前將 完成之採認表交 至國際事務處國 際合作科留存





回國後辦理相關作業

- 辦理學分抵免,大學部同學每學期都需有 修課紀錄,就算不抵畢業學分,仍須辦理 抵免作業,以利核算修業年限。
- 辦理作業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(抵免自 由選修或他系課程請直接填寫申請書)









抵免申請申辦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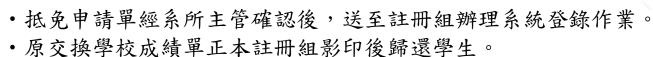
學生

- 至國際事務處提出抵免申請,並領取出國前辦理之學分採認單。
- 持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(等第分數請檢附等第對照表)
- 註冊組開放校務行政系統,學生填寫後印出表單。



系所

• 抵免申請表單連同採認表及成績單送系所主管確認。



註冊組

•研究所學生若未辦理抵免作業,無法於本校歷年成績單呈現交換紀錄。





重要細節說明

- 大四學生下學期出國,須於當學期畢業者,請務 必先告知系所,以利學分預審,未向系所提出者, 無法於當學期畢業。
- 大四學生下學期出國,無法於回國後立即取得學 位證書,須等學分抵免辦理完成,再由系所確認 畢業資格。
- 研究所需於交換學期畢業者,務必依照研究所規定向系辦提出該學期畢業申請。若回國後才提出畢業申請,則須先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,畢業學期認定為提出畢業申請之學期,無法追朔交換學期。











開學一個月內-雙聯學位

- 研究所註冊分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,學生先繳交學雜費基數,選課後再填寫雙聯學位選課單,並至出納組繳納學分費(可委託親友代為辦理繳納作業)。
- 未完成以上作業,依照學則第14條第2項辦理。
- 相關表格:註冊組網站表單下載

選課單





回國後辦理相關作業

- 辦理學分抵免,依照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: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,曾預先修讀博、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、碩士及格標準,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」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依據上款規定:申辦抵免學分,學生應出具境外合作學校之及績證明或學分證明(若已列入境外合作學校之畢業學分應註記)。而未列入境外合作學校之畢業學分始可申請本校學分抵免。
- · 辦理作業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(抵免自由選修或他 系課程請直接填寫申請書)



抵免申請申辦流程



學生

- · 持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(並翻中譯本;等第分數請檢附等第對照表)及 非列入境外合作學校學分證明。
- 註冊組開放校務行政系統,學生填寫後印出表單。

系所

• 抵免申請表單連同成績單及相關證明送系所主管確認。

註冊組

- 抵免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確認後,送至註冊組辦理系統登錄作業。
- 原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影印後歸還學生。
- 研究所學生若未辦理抵免作業,無法於本校歷年成績單呈現交換紀錄。



